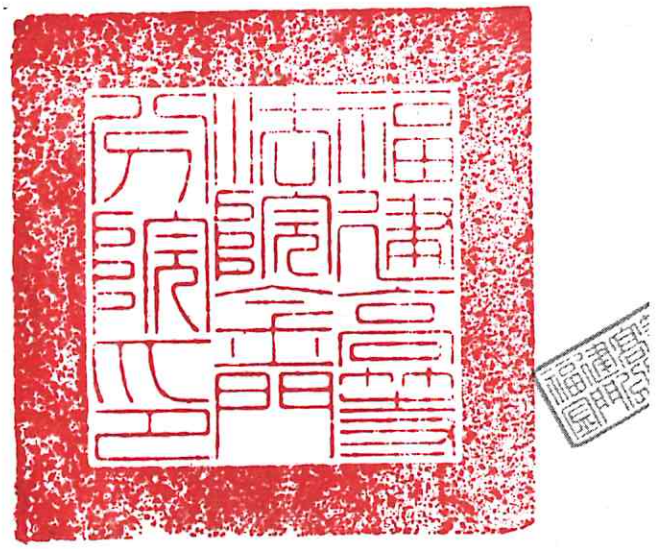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金分院平人字第114210016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4年第2次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錄取人員名單。

依據：依本院114年第2次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第4點及第9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甄試成績錄取2名如下：張O瑾（編號1）及蔡O麗（編號3）。

二、上開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單，候用資格自榜示之日起至下次同類型甄試公告錄取前1日止，未獲僱用者，即喪失候用資格。

三、經榜示錄取人員因重大傷病、懷孕、生產、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己等事由無法任職，應於本院通知日起3日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院申請保留候用資格，逾期視同放棄。另經本院同意保留候用資格者，於下次同類型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僱用者，即喪失候用資格。

四、錄取人員嗣後聯絡地址、電話、手機如有變更者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(聯絡電話：082-321564轉207)，以維護個人權益。

院長 邱志平